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事聲字第2號

異　議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龔志浩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龔志浩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所為裁定（93年度促字第22819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請求遲延利息部分廢棄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93年11月22日以93年度促字第22819號裁定：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5,000元，及自民國9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延滯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」等語准予異議人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等事實，有本院93年11月22日93年度促字第22819號裁定可查（下稱93年11月22日裁定）。嗣異議人於115年4月30日聲請更正93年11月22

日裁定主文為「……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延滯利息，……」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21日以93年度促字第22819號裁定：原支付命令中關於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5,000元，及自民國9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5,000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」。其餘聲請駁回等語而駁回異議人請求遲延利息之聲請等節，有本院115年5月21日93年度促字第22819號裁定裁定可佐（下稱115年5月21日裁定），經異議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依異議人提出與相對人間貸款契約第5條約定：本借款之利息按第3款方式計付：固定利率，按年利率0%計算。第9條約定：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個別商議條款第3條約定：「遲延利息：本金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借款人如未依約清償本金者，自到期日或視為到期日起按本金餘額依年息十%計付。」等語，相對人自93年8月26日即未依約清償本金，按貸款契約第9條及個別商議條款第3條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日即9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本金餘額依年息10%計付，請求廢棄115年5月21日裁定中不利於異議人部分，更為適當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異議人以其對相對人借款債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及更正裁定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5月21日裁定認雙方約定利率0%，而就異議人請求遲延利息部分駁回其聲請。經查，異議人提出與相對人間之貸款契約用以釋明，觀之貸款契約第5條約定：本借款之利息按第3款方式計付：固定利率，按年利率0%計算。依第9條約定：相對人任何依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依個別商議條款約定：「遲延利息：本金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借款人如未依約清償本金者，

自到期日或視為到期日起按本金餘額依年息十%計付。」等語，是認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就視為到期時，自視為到期日起按本金餘額依年息10%計付遲延利息之個別商議條款已有合意，原裁定以異議人與相對人約定利率為0%為由，駁回異議人此部分聲請，顯有未妥。

四、綜上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遲延利息之部分，容有未洽。異議意旨指摘原此部分之裁定有所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此部分之裁定廢棄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